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82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公司2023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4%；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8%；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4%；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8%；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4%；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8%；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9、关于补选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22,076,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55%；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8%；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847,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7%；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议案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54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9%；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847,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7%；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军

经办律师：王骏 王朕重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10楼AB座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3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监事张东先生、袁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监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李建先生简历

李建，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至2004年，于武警四川总队服役；历任成都市成乐国新联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主席。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3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820,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5,250,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6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6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126,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5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6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4%；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1,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8%；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4%；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1,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8%；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374%；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1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8%；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补选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6,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55%；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8%；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7,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7%；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经与会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4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9%；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7,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7%；反对2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6%；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朕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577,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577,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赵德毅先生、赵德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7,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16,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6,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016,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16,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016,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016,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7、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万股，发行价格25.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2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63.8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32.1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7,455.8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47.19	25,847.19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45,029.12	45,02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876.31	100,876.31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55.8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各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136.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03%。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汪洪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将变更为汪洪志先生。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名称：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

法定代表人：汪洪志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4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5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0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3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星

总经理：瓦西亚夫

董事会秘书：邝伟民

财务总监：易华焱

独立董事：何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4－3830167

邮箱：xcdlgs@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婷女士

独立董事：廖伟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婷、黄霞

电话：028－84855708

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鲁

董事、财务总监：周凡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41 8302

邮箱：IR@skyvers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